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參考範例

1. 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，除法令另有規定外，依本須知辦理。
2. 耕地租佃爭議，應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租佃委員會）申請調解；調解不成立者，由該委員會送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縣（市）租佃委員會）予以調處。
3. 爭議當事人申請調解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證件向耕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租佃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，該委員會收到申請書應掣給收據。
4.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租佃委員會受理調解爭議案件，不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。
5.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租佃委員會受理申請後，應將調解事項於開會調解7日前，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，並得報請縣（市）政府派員列席指導。
6. 當事人接到通知後，對爭議案件如有書面答辯或補充意見者，應於會前將答辯書或補充意見送達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租佃委員會。
7. 調解爭議時，當事人應親自到會候詢或陳述意見，必要時並應通知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備詢。
8. 當事人因故不能到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家屬或第三人代理之。
9. 調解爭議申請人經兩次通知不到會亦未委託代理人到會者，視為撤回申請。對造人經兩次通知不到會亦未提出答辯書或拒不接受通知者，視為調解不成立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租佃委員會得憑申請人陳述理由，依據法令及事實作成決議，送縣（市）租佃委員會調處。
10. 調解爭議如因案情複雜須先派員調查或當事人陳述欠明者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租佃委員會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，應於調解前7日內派員實地調查。
11. 所有爭議案件，經辦人員應於調解前，簽註有關法令及處理意見一併附案提會調解。
12. 調解依下列程序以會議方式進行：
13. 申請人陳述申請之事實理由及目的。
14. 對造人陳述事實及理由。
15. 詢問關係人或證人。
16. 委員根據詢問結果並參酌法令及實情議定調解方法。
17. 邀集雙方當事人進行調解。
18. 調解完畢作成筆錄並當場宣讀，經當事人認為無誤後由當事人及與會委員簽名或蓋章。
19. 調解爭議委員如意見不能一致時，得採表決方式決定。
20. 經調解成立案件，應於調解後5日內將筆錄送達當事人，並報請縣（市）租佃委員會發給調解成立證明書；未成立之案件，應於調解後5日內將筆錄副本連同有關案卷送縣（市）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。
21. 縣（市）租佃委員會調處爭議時，準用第4點、第7點、第8點及第10點至第13點規定。
22. 縣（市）租佃委員會收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租佃委員會調解未能成立之耕地租佃爭議案件，應將調處事項於開會調處7日前，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。
23. 調處爭議當事人任何一方經2次通知不到會，亦未提出書面意見或拒不接受通知者，縣（市）租佃委員會仍應就已知之一切資料斟酌作成決議。
24. 縣（市）租佃委員會作成之調處決議，除雙方當事人當場表示同意，成立調處者，或當場表示不同意，調處不成立者外，應於調處後10日內將調處決議送達當事人。當事人於調處決議送達後15日內聲明不服或未表示意見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處理；當事人於調處決議送達後15日內表示同意者，視為調處成立，應發給證明並將調處筆錄副本連同原案卷發回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租佃委員會。
25.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租佃委員會應將調解案件按年統計列表報縣（市）政府。